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8號

原告 詹瑜

被告 林經銓

許翔媛

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壹萬貳仟零貳拾伍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捌仟貳佰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